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宜簡字第22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志翔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　吳甲元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淑溫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藏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魏寶生，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在案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核屬合法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76年1月21日，以自己（原名林志偉）名義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）投保「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」（保單號碼AT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），保險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被告林淑溫（下稱林淑溫）未經原告同意，將系爭保險拿去質押借貸，已提領19萬餘元，致生其重大經濟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

二、新光人壽則以：系爭保險之保單貸款情形詳如附表所示，貸款總金額為19萬1,213元，原告借據之部分，均有原告之

「（原名）林○○」簽名及蓋章，況且相關貸款金額均匯入原告開立之帳戶，並無任何侵權行為或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自應負舉證之責。退步言之，縱使原告所言為真，然其侵權行為乃自83年迄至95年為止，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早已罹於民法第197條之侵權行為10年時效，故主張時效抗辯，免為給付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林淑溫則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為據，被告予以否認。況依新光人壽所附85年至93年保險單貸款借據之簽名與112年4月13日保險單借款約定書及本件原告起訴狀之原告簽名。相互比對並無不同，自難證立原告之主張為成立。又系爭保險借款金額總計19萬1,213元，均係匯入原告所有金融機構帳戶內，亦難認其主張係屬有據。再者，系爭保險借款期間始於83年，終於96年，以最後一次借款時點而論，距離原告於112年4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逾15年，是依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，主張時效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固主張系爭保險遭林淑溫質押借貸之侵權行為。然查：

㈠惟觀諸歷次保單借款之申請書上，均有原告舊名林志偉之簽名及印文，款項並匯入原告名下之郵局或華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帳戶（本院卷第68、72、76、80、84、86頁），原告對於自身簽名及印文係遭他人偽造之變態事實，並未舉證，參以原告主張林淑溫偽簽其姓名辦理保單借款之同一事實，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35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處分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68、169頁），而同此認定。又該等保單質借之款項亦係匯入原告名下帳戶，原告也未能證明該等款項遭林淑溫領取使用，故原告所主張侵權行為之事實，實屬無法證明。

㈡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」。本件新光人壽提出系爭保險之歷次借款紀錄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係於96

年8月8日辦理最後一次增貸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原告對該借款紀錄並未爭執，然本件原告逾10年後之112年4月26日始具狀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（本院卷第10頁之起訴狀），距離系爭保險最後一次借款時間（附表編號10），顯已超過10年，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之消滅時效。被告所為時效抗辯，應屬有據，依法亦得拒絕原告之請求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

附表：

保單號碼AT00000000					
編號	借款型態	借款異動日	借款金額	交易來源	證據清單及頁碼
1	保單貸款	83/1/18	27,000	新貸	
2	保單貸款	85/6/18	39,000	增貸	保險單貸款借據（本院卷第68頁）
3	保單貸款	90/3/19	70,000	增貸	保險單借款借據（本院卷第72頁）

（續上頁）

4	保單貸款	92/3/10	98,000	增貸	保險單借款借據（本院卷第76頁）
5	保單貸款	93/1/13	108,000	增貸	保險單借款借據（本院卷第80頁）
6	保單貸款	93/11/25	119,000	增貸	保險單借款借據（本院卷第84頁）
7	保單貸款	94/6/17	125,000	增貸	保險單借款借據（本院卷第86頁）
8	保單貸款	95/2/8	130,287	增貸	
9	保單貸款	95/10/3	143,491	增貸	
10	保單貸款	96/8/8	148,488	增貸	